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37號

01
02
03 原 告 顏東濱
04 陳君如
05 曾啓哲
06 李美絹
07 劉文龍
08 魏光啓
09 歐富元
10 陳美珠
11 李亭萱（原名：李玉潔）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共 同

14 訴訟代理人 郭憲彰律師

15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到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
23 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
24 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
25 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26 文。

27 二、查本件被告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南港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
28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而觀諸原告起訴狀內容及所附
29 證物，未見有何得由本院管轄之依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
30 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
31 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至

01 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05 法官 張淑美

06 法官 林詩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陳黎諭